

境内股票简称：华泰证券

境内股票代码：601688

境外股票简称：HTSC

境外股票代码：6886

债券简称：13 华泰 01、13 华泰 02

债券代码：122261、122262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二〇一八年五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泰证券”）对外公布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广发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2
第六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3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变动情况.....	16
第九章 其他情况.....	17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3年5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707号文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债券。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TAI SECURITIES CO.,LTD.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5年期品种简称为“13华泰01”，上市代码为“122261”；10年期品种简称“13华泰02”，上市代码为“122262”。

3、发行规模：人民币10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和10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10年期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68%，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1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息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8、付息日：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6 月 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公布《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8]100043)，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 2、境内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A 股）
- 3、境内股票简称及代码：华泰证券 601688
- 4、境外股票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 股）
- 5、境外股票简称及代码：HTSC 6886
- 6、法定代表人：周易
- 7、成立时间：1991 年 4 月 9 日
- 8、注册资本：人民币 716,276.88 万元
- 9、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 10、注册地址邮政编码：210019
- 1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04041011J
- 12、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 13、联系地址邮政编码：210019
- 14、电话：025- 8338 7788
- 15、传真：025- 8338 7784
- 16、互联网网址：<http://www.htsc.com.cn>
- 17、电子邮箱：boardoffice@htsc.com
- 18、经营范围：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

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江苏省证券公司，于1990年1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设立，1991年4月9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1年5月26日正式开业。1994年，经江苏省体改委批准，公司改制为定向募集股份公司。1997年6月，公司更名为“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99年3月，公司更名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11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整体变更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7日，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2009年7月，公司吸收合并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2月，公司成功在上交所挂牌上市。2015年6月，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二）发行人主要股本增加事件

1991年4月9日成立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1994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0,200万元。

1997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40,400万元。

1998年5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82,800万元。

1999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85,032万元。

2001年4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20,000万元。

2007年11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450,000万元。

2009年7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481,543.8725万元。

2010年2月,公司在上交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456.1275万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000万元。

2015年6月,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在超额配售权全部行使后,公司共发行H股156,276.88万股,公司总股本变动为716,276.88万元。因H股的发行上市,相关国有股东按本次发行H股股份数量的10%,将其合计持有的本公司15,627.688万股国有股(A股)划转给社保基金会以H股形式持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为:A股544,372.312万股,占总股本的76%;H股171,904.568万股,占总股本的24%。

三、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合并口径,公司总资产人民币38,148,253.98万元,同比减少4.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8,733,593.77万元,同比增加3.53%;营业收入人民币2,110,853.41万元,同比增加24.71%;利润总额人民币1,158,464.43万元,同比增加34.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927,652.04万元,同比增加47.94%。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别	本期数	占总收入比例 (%)	上年同期数	同期占总收入比例 (%)	增减
财富管理业务	844,897.23	40.03	936,462.00	55.33	下降 15.30 个百分点
机构服务业务	400,906.63	18.99	397,424.41	23.48	下降 4.49 个百分点
投资管理业务	332,827.82	15.77	294,452.69	17.40	下降 1.63 个百分点
国际业务	170,000.38	8.05	22,150.13	1.31	增长 6.74 个百分点
其他	362,221.35	17.16	42,104.27	2.48	增长 14.68 个百分点

从收入结构看,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占比下降15.30个百分点,机构服务业务收入占比下降4.49个百分点,投资管理业务收入占比下降1.63个百分点;得益

于收购 AssetMark 后华泰金控(香港)收入增长,国际业务收入占比增长 6.74 个百分点,其他收入占比大幅上升 14.68 个百分点。

(一) 财富管理业务

依托移动端(“涨乐财富通”)与 PC 端专业平台、分公司与证券期货营业部、华泰金控(香港)和美国 AssetMark,以线上线下和境内境外联动模式,向各类客户提供多元化财富管理服务,包括证券期货期权经纪、金融产品销售、资本中介等业务。证券期货期权经纪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基金、债券、期货及期权等,提供交易服务。金融产品销售业务方面,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各种金融产品销售服务和资产配置服务,相关金融产品由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管理。资本中介业务方面,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多样化融资服务。财富管理业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等。

(二) 机构服务业务

以投资银行为龙头,以机构销售为纽带,整合投资交易、研究等业务资源,为各类企业及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主要包括投资银行业务、研究与机构销售业务、投资交易业务和资产托管业务。

(1)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承销、债券承销、财务顾问和场外业务等。股权承销业务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 IPO 及股权再融资服务。债券承销业务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各类债券融资服务。财务顾问业务方面,公司从产业布局和策略角度为客户提供以并购为主的财务顾问服务。场外业务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新三板挂牌及后续融资服务,以及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从事的相关场外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顾问费、承销及保荐费等。

(2) 研究与机构销售业务主要包括研究业务和机构销售业务。研究业务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各种专业化研究服务。机构销售业务方面,公司向客户推广和销售证券产品及服务。研究与机构销售业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各类研究和金融产品的服务收入。

(3) 投资交易业务主要包括权益证券投资及交易、固定收益投资及交易、OTC 金融产品与交易业务等。权益证券投资及交易业务方面,公司以自有资金

开展股票、ETF 和衍生工具的投资与交易，并从事交易所金融产品做市服务等。固定收益投资及交易业务方面，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市场各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和衍生工具的投资与交易，并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服务等。OTC 金融产品与交易业务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及交易 OTC 金融产品，主要包括权益类收益互换、收益凭证与资产管理计划等，并从事新三板做市报价服务等。

此外，公司参与黄金等贵金属的大宗商品交易。投资及交易业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股票、固定收益产品和衍生产品等各类投资收益等。

(4) 资产托管业务主要包括为私募基金、公募基金等各类资管机构提供资产托管和基金服务业务。资产托管业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基金托管费及服务业务费。

(三) 投资管理业务

接受客户资金委托，依托专业化的投研平台和庞大的客户基础，创设和提供各类金融产品并管理客户资产，有效满足客户投融资需求，主要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及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等。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泰资管公司参与经营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与公司旗下基金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差异化经营）。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开展私募股权基金业务，包括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与管理。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持有两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南方基金和华泰柏瑞的非控股权益，通过其参与经营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管理费、业绩表现费及投资收益等。

(四) 国际业务

全面加强跨境联动协同，更好满足境内客户“走出去”和境外客户“走进来”的多元金融需求，打造跨境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泰金控（香港）参与经营国际业务，主要包括：投资银行、经纪及财富管理、研究和机构销售、股票衍生品、固定收益销售与交易以及资产管理等。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公司向中国及外国公司提供股权及债券承销

服务、跨境并购咨询服务和融资方案服务。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港股、美股等多个海外市场证券交易服务以及海外资产配置和财富管理服务。研究和机构销售业务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境内外一体化、覆盖各行业的研究与机构销售服务。股票衍生品业务方面，公司开展跨境股票衍生品交易、设计以及销售业务，为客户提供各类权益类资本中介服务。固定收益销售与交易业务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做市交易、跨资产类别销售、结构化产品等全面的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服务。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向机构客户、高净值及零售客户提供组合及基金管理服务。公司于2016年完成收购美国AssetMark公司。AssetMark是美国领先的统包资产管理平台，作为第三方金融服务机构，为投资顾问提供投资策略及资产组合管理、客户关系管理、资产托管等一系列服务和先进便捷的技术平台。国际业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经纪佣金、承销保荐费、顾问费、利息收入及资产管理费等。

2017年度，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财富管理业务	营业支出	352,604.81	34.37	370,384.92	43.48	-4.80
机构服务业务		216,831.99	21.13	218,272.86	25.62	-0.66
投资管理业务		103,696.47	10.11	91,591.59	10.75	13.22
国际业务		153,518.25	14.96	57,583.66	6.76	166.60
其他		199,375.02	19.43	114,073.83	13.39	74.78

从各项主营业务成本占公司总成本的比例情况看，财富管理业务下降9.11个百分点，机构服务业务下降4.49个百分点，投资管理业务下降0.64个百分点；国际业务增长8.20个百分点，其他增长6.04个百分点。

四、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合并口径，公司总资产人民币38,148,253.98万元，同比减少4.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8,733,593.77万元，同比增加3.53%；营业收入人民币2,110,853.41万元，同比增加24.71%；利

润总额人民币 1,158,464.43 万元，同比增加 34.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927,652.04 万元，同比增加 47.9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188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7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末	2017 年初	增减率	主要影响因素
资产	3,814.83	4,014.50	-4.97%	货币资金。
负债	2,928.93	3,157.90	-7.25%	客户资金流出。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873.36	843.57	3.53%	当年实现利润。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主要影响因素
营业收入	211.09	169.26	24.71%	资管业务收入增长，投资收益增加。
营业支出	102.60	85.19	20.44%	费用增长。
营业利润	108.48	84.07	29.04%	营业收入增长。
利润总额	115.85	85.93	34.82%	营业收入增长。
净利润	94.08	65.19	44.32%	营业收入增长。
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77	62.71	47.93%	营业收入增长。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07号文批准，于2013年6月5日至2013年6月7日公开发行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6月8日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13）00043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2013年6月3日公告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保证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4年4月17日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投向为扩大融资融券、股票约定购回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上述投向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要求。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 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 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5 日支付 2016 年 6 月 5 日至 2017 年 6 月 4 日期间的本期债券利息, 并将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完成本期债券第五次付息事宜。

第六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跟踪评级安排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担任“13 华泰 01”、“13 华泰 02”跟踪评级机构。

根据监管部门和上海新世纪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上海新世纪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上海新世纪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上海新世纪并提供有关资料。上海新世纪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上海新世纪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上海新世纪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上海新世纪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上海新世纪网站和交易所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上海新世纪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二、跟踪评级观点

上海新世纪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公布《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8]100043），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海新世纪跟踪评级观点如下：

跟踪期内，得益于资管业务平均费率提升和收购 AssetMark 后华泰金控

(香港)收入的增长,公司投资管理业务和国际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受股票市场持续波动和债券市场收益率上行的影响,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出现一定下滑。全年整体营收的显著提升主要系公司对江苏银行的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所致。总体看来,公司各项业务发展逐步趋于均衡,盈利结构持续优化。全年公司短期债务结构有所调整,整体杠杆水平与去年基本持平,鉴于资本中介业务的波动以及固定收益投资杠杆的增长将持续挑战公司的资本补充和外部融资能力,并对其流动性管理构成压力,公司仍需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以应对突发的流动性风险事件。同时,公司创新业务的持续推进,将不断考验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领先的市场地位。华泰证券特许经营资质较为齐全,主要业务市场份额居行业前列,业务综合竞争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业务结构均衡。华泰证券各项业务发展逐步趋于均衡,业务结构有所优化。

股东支持。华泰证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能够得到地方政府在政策与资源等方面的有力支持。

宏观经济风险。当前我国经济正处在结构调整和增速换挡的阶段,证券业务运营风险较高。

市场竞争风险。国内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较严重,其他金融机构也在部分业务领域对证券公司构成竞争,同时,互联网金融发展对证券公司业务构成冲击,华泰证券将持续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

杠杆经营持续考验风险管理能力。华泰证券资本中介业务的波动将持续挑战公司外部融资能力和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变动情况

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议案。公司副总裁姜健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根据公司董事长周易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张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张辉先生已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自即日起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因张辉先生无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3.28 条所规定的专业资格，公司在聘请了具备第 3.28 条所规定资格的联席公司秘书的情况下已向联交所申请提出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 3.28 条的规定；张辉先生担任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自本公司获得联交所的豁免函件之日起生效。

第九章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17年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包括子公司）发生额为人民币0亿元，2017年末对外担保（不包括子公司）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0亿元；2017年发行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0亿元，2017年末发行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62亿元。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2亿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10.53%。

1、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包括子公司）情况如下：

华泰金控（香港）公司下设的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I Limited 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了首期境外债券发行。为增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获授权人士确定由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以开立备用信用证方式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提供担保。同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就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券开立的备用信用证向中国银行出具反担保函，反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合计 30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结束日期为备用信用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2、发行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华泰资管公司正式营业。为保证华泰资管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华泰资管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2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华泰资管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华泰资管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华泰资管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

于 2017 年，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为华泰资管公司新增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9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报告期内，人民币 19 亿元新增净资本担保尚未使用。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无新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华泰联合证券与四通集团、四通集团财务公司债权债务纠纷案	可在 2011 年至 2016 年年报中查询
华泰联合证券与北京华资银团集团债权债务纠纷案	可在 2011 年至 2016 年年报中查询
作为“华泰证券金陵六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公司就质权项下存单提起执行异议	可在 2016 年半年报、2016 年年报中查询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华泰期货	张晓东		债权债务纠纷	见表下概述	22,639,786.41	否	见表下概述	见表下概述	见表下概述
华泰联合证券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见表下概述	13,140,200	否	见表下概述	见表下概述	见表下概述
（委托）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债务纠纷	见表下概述	64,887,296	否	见表下概述	见表下概述	见表下概述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票据纠纷	见表下概述	-	否	见表下概述	见表下概述	见表下概述
------------	----------------	--	------	-------	---	---	-------	-------	-------

1、华泰期货公司客户张晓东期货账户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发生重大穿仓事件，金额为人民币 22,639,786.41 元。由于张晓东未能偿还华泰期货代其垫付的穿仓损失款，华泰期货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张晓东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张晓东赔偿华泰期货代其垫付的穿仓损失并承担全部的诉讼费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开庭审理，并于 6 月 25 日下达判决书[(2014)沪一中民六(商)初字第 1 号]，依法判决被告张晓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华泰期货人民币 22,639,786.41 元，并支持了华泰期货要求张晓东负担案件受理费的请求。华泰期货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客户张晓东穿仓欠款。关于该案件申请财产执行的情况，华泰期货于 2015 年 6 月底收到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暂无履行债务能力，本案未能有效执结，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华泰期货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随时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17 年 4 月，该笔“应收风险损失款”的账龄已过三年，且没有证据证明其收回有较大可能性，已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产的定义，因此动用期货风险准备金予以核销，待确定其可收回时再予以转回。2017 年，华泰期货未发现被执行人张晓东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未向法院申请重新启动执行程序。

2、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子能公司”）诉中国华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诚集团公司”）、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诚投资公司”）存单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中院”）于 1999 年 2 月 10 日作出（1998）二中经初字第 1218 号民事判决。判决生效后，原子能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12 日向二中院申请执行。二中院依法查封了华诚投资公司持有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证券公司”）股权，此后，原子能公司通过拍卖竞买了华诚投资公司持有的联合证券公司 3,660 万股股权。后因联合证券公司认为华诚投资公司在出资入股联合证券公司之初存在人民币 1,498 万元的不实出资（被法院执行扣划），通过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申诉、提出执行异议等措施，最后二中院、原子能公司将人民币 1,498 万元对应的联合证券公司股权 1,348 万股股权从原子能公司拍卖所得的联

合证券公司 3,660 万股股权中扣除，其余的 2,312 万股股权过户至原子能公司名下，但上述 1,348 万股股权仍以原子能公司的名义申请二中院继续冻结。

2003 年底，联合证券公司向法院起诉华诚集团公司和华诚投资公司，后因最高人民法院以明传电报的形式通知全国各地法院暂停受理所有针对华诚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案件。在这种背景下，联合证券公司主动与原子能公司协商，就上述仍以原子能公司名义申请二中院冻结的 1,348 万股股权的处置事宜，双方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达成一致，上述 1,348 万股股权联合证券公司同意继续执行到原子能公司名下，但这 1,348 万股股权按照大致四六开的比例，原子能公司拿 550 万股，联合证券公司拿 798 万股以抵偿华诚投资公司对其的债务。2008 年，华诚投资公司 1,348 万股股权过户到原子能公司名下，由此形成原子能公司代联合证券公司持有原华诚投资公司在联合证券公司的股权 798 万股的情况。

2009 年，华泰证券重组联合证券公司，联合证券公司名称变更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缩股后原子能公司持有华泰联合证券股权 1,098 万股，其中自持 858.6 万股，代持 239.4 万股。之后华泰证券亦与原子能公司进行协商，最终达成原子能公司代持的 239.4 万股中的 200 万股转让给华泰证券，转让款支付给华泰联合证券。剩余 39.4 万股与原子能公司的 858.6 万股合计 898 万股换成华泰证券公司股权。但原子能公司代持 200 万股的问题长期没有解决。

2014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华泰联合证券诉原子能公司合同纠纷一案，2016 年 6 月 28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西民（商）初字第 10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华泰联合证券胜诉。法院判决被告继续履行《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股权挂牌转让协议》，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 200 万股股权的挂牌转让事宜，并将股权转让所得价款给付华泰联合证券。报告期后，该等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司法拍卖，华泰证券以人民币 1,314.02 万元竞拍取得。2018 年 3 月 23 日，股权转让工作已完成，华泰证券持有华泰联合证券的股权比例由 99.72% 变更为 99.92%。

3、华泰证券与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纠纷案：2012 年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2 圣达债，债券代码：1280443）未能按期足额向华泰证券付息及兑付回售债券本金。华泰证券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与其他债权人共同委托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向四川省高

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返还本金和利息，总本金人民币 3 亿元，按照票面利率 7.25% 从 2014 年 12 月 6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并按照年利率 3.625% 支付罚息从 2015 年 12 月 6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其中华泰证券涉及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泰证券应收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利息人民币 1,113.32 万元，罚息人民币 375.41 万元。该案已调解结案，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支付上述款项，确认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就质押物享有处置价款优先受偿权，相关人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执行法院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对质押物进行处置。

4、华泰证券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票据纠纷：华泰证券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委托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和 2017 年 3 月，就华福厦门银行 1 号项下相关票据纠纷，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被告的合同纠纷诉讼，标的票据金额为人民币 9.5 亿元。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接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后，对管辖权均提出了异议。截至公司 2017 年年报公告日，最高人民法院已驳回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管辖权异议，本案将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截至 2018 年公司 2017 年年报公告日尚未开庭。华泰资管公司作为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被列为民事诉讼第三人，未被要求承担赔偿责任，本次诉讼对华泰资管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不利影响。

三、相关当事人

2017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9日

三